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蕭呈芳

　　范詩涵

被　　告　盈達石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3,82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　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盈達石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盈達公司）於民國114年8月27日邀被告黃振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9日起至119年8月29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起訴時年利率為1.72%），

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。惟被告盈達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共計903,8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電腦連線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盈達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黃振輝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盈達公司之連

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盈達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